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審裁規則

第 1 條-適用範圍

- 1.1.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AALCO-HKRAC」）付款保障審裁規則」（「規則」）適用於提交至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根據《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第 652 章）（「條例」）所定義的合約之審裁。
- 1.2. 本規則及其相應的附表將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生效日期」）生效。所有屬上述第 1.1 條範圍且審裁通知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送達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審裁個案，均應遵循本規則。各方可以通過書面協議約定採用本規則的早期版本。即使生效日期後頒佈本規則的更新版本，已採用的規則仍於整個審裁程序期間持續有效。

第 2 條-規則的解釋

- 2.1. 本規則中提述的條例（包括該條例中定義的任何術語），均指《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第 652 章）。
- 2.2. 若規則與條例中的某項條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相衝突，則應以條例或相關法律的規定為準。
- 2.3. 本規則包含本文提及的任何經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不時修訂，並於審裁通知送達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之日生效的附表。
- 2.4.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對本規則的所有條文（包括本規則中提及的任何附表）擁有解釋權，但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發展局」）根據條例第 62(2)(d)條發出的任何通函或指示。審裁員可以對於其於本規則項下權力及職責相關的規則進行解釋。若該等解釋與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任何解釋存在不一致之處，應以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解釋為準。
- 2.5.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對於根據規則及條例而作出的任何審裁決定，概無說明理由的義務。除非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另行決定，否則亞非法協香

港區域仲裁中心根據規則及條例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且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得上訴。

- 2.6. 本規則中對單數的提述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2.7.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能會不時在其網站上發佈實務指引，以補充及執行本規則，方便管理受本規則及條例規管的審裁。

第3條-書面通訊及時限

- 3.1. 各方與審裁員之間的所有書面通訊，均應以能夠確保指定收件人即時或當日收悉的方式傳送，例如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同日實物遞送（並附收件記錄）。僅在接收方有收件記錄的情況下，電子郵件或傳真方為有效。
- 3.2. 根據條例第 68 條的規定，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發出的所有書面通訊，應按照以下方式送達：通過同日送達的方式送達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實際辦公地址，及／或發送至其網站上所公佈的電子郵箱地址。僅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有傳輸收件記錄的情況下，電子郵件方被視為有效送達。
- 3.3. 任何書面通訊的送達日期應為指定收件人收到該通訊的日期。
- 3.4. 若案件的具體情況合理所需，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修改本規則中規定的時限以及其設定的任何時限。除非審裁員另有指示，否則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不得更改審裁員所設定的任何時限。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不得修改條例中所設定的任何時限。
- 3.5. 本規則下的時限自書面通訊送達指定收件人後的第一個工作日起計算。「工作日」的涵義與條例第 22 條所賦予者相同。
- 3.6. 任何一方與審裁員之間的所有書面通訊，均應向所有其他方傳達。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均不得與審裁員進行任何涉及審裁事宜的單方溝通。

第4條-審裁員提名團體職能及費用

- 4.1.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將履行條例中規定的作為提名團體應承擔的各項職能。
- 4.2. 根據條例第 65(1)條，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有權收取服務費（「ANB 費用」）。ANB 費用根據審裁通知送達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當日，其網站公佈的收費表中所列的爭議金額確定。

4.3. 儘管有第 4.2 條的規定，若答辯人依據第 8.3 條在審裁回應中對申索人提出任何抵銷主張，且抵銷款額超過付款回應中所列款額（即「額外抵銷」），則在下列情況下，審裁員應指示透過將額外抵銷款額加入爭議款額中，以重新計算 ANB 費用：

(a) 審裁員有管轄權裁定因額外抵銷款額而產生的相關問題；及

(b) 與額外抵銷款額有關的資料不得根據條例第 37 條不予理會。

若存在替代性申索，則在計算爭議款額時僅會考慮主申索，除非審裁員認為有必要將任何替代性申索的款額納入考量。除審裁員裁定適宜者外，任何利息申索不得計入爭議款額的計算。ANB 費用將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相應確定。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儘快將調整後的 ANB 費用通知相關各方。

4.4.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在其網站上公佈 ANB 費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不時地調整 ANB 費用。

4.5. 受條例第 41(a)條所限，倘若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在收到審裁通知後的第三個工作日仍未收到 ANB 費用，則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暫停或拒絕進行審裁員的委任程序，直至該 ANB 費用獲支付為止。

4.6. 若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未能在條例規定的期限（即 7 個工作日）內委任審裁員，則其可在適當情況下行使絕對酌情權，免除或降低任何後續重新申請的 ANB 費用。

4.7. 若對條例是否適用於付款爭議產生疑問（包括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作為審裁提名團體的權限問題），只要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初步信納爭議合約屬條例適用範圍，審裁程序即應繼續進行。關於審裁員管轄權的任何疑問，應由獲委任的審裁員依據本規則第 10 條及條例第 33 條決定。

4.8. 若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為履行其在條例及／或本規則下的職能而需要向任何一方獲取資料，則可向相關方索要該等資料。

第 5 條-啟動審裁

5.1. 根據條例第 25 條的規定，審裁通知應採用本規則附錄表格 A 的格式。

5.2. 審裁通知須連同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繳付的 ANB 費用一併提交。ANB 費用可按照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網站上的付款指示繳付。

第 6 條-審裁員的提名與委任

- 6.1. 受本規則第 4.2 條、第 4.3 條及第 4.5 條所限，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按照條例第 26 條或第 27 條的規定委任一名審裁員，否則應依照條例第 41(a)條終止審裁程序。
- 6.2.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將從作出委任之時其網站上公佈的任何審裁員名單中委任審裁員。
- 6.3. 根據本規則委任的審裁員應始終保持公正且獨立於各方。
- 6.4. 當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接洽潛在的審裁員時，應向該審裁員提供有關各方及合約的相關基本資料，以使其能夠 (a) 簽署採用本規則附錄表格 B 形式的聲明表，以確認其具備審理爭議的可用性及公正性與獨立性；及 (b) 根據條例第 29 條，披露任何有令人相當可能對自己作為審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有理可據的懷疑的情況。
- 6.5.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在審裁通知送達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之日後 7 個工作日內委任審裁員。
- 6.6. 就條例第 26(2)(a)條或第 27(5)(a)條（視情況而定）而言，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向各方提供審裁員的個人履歷、聯絡方式、簽署的聲明表以及審裁員的小時費率，並給予各方一定時間供其對該擬議委任發表意見。
- 6.7.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對審裁員的委任，不應因有關付款爭議的審裁是否已根據條例第 24 條及時啟動以及審裁通知是否符合條例第 25 條或本規則第 5.1 條的要求的爭議而受到阻礙。
- 6.8. 一旦獲委任，直至整個審裁程序結束的期間，審裁員均應依據條例第 29(3)條的規定，立即向各方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披露任何有令人相當可能會對自己作為審裁員的獨立性或公正性產生有理可據的懷疑的情況。
- 6.9. 審裁員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並非任何一方的代理人，亦非以任何身份代表任何一方行事。審裁員並非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代理人、僱員或承包商。

第 7 條-審裁陳詞

- 7.1. 在得知已任命審裁員之日後 1 個工作日內，申索人應將其審裁陳詞送達所有其他各方以及審裁員。

7.2. 審裁陳詞應包含以下內容：

- (a) 支持申索的事實陳述；
- (b) 爭議焦點；
- (c) 支持申索的法律依據（如有）；及
- (d) 尋求的救濟或補救。

7.3. 申索人應在其審裁陳詞中附上其所依據的相關證明材料。

第 8 條-審裁回應

8.1. 答辯人應在審裁陳詞送達答辯人之日後 20 個工作日內，依據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向所有其他方以及審裁員傳達其審裁回應。審裁員若認為有合理必要，可延長此期限。

8.2. 審裁回應應針對審裁陳詞的詳情（見本規則第 7.2(a)至(c)條）作出回應，並可針對申索人提交的符合條例第 31(3)(b)條所述依據的審裁陳詞、文件或證據（或其任何部分）作出具體說明。若答辯人對審裁員的管轄權提出異議，審裁回應應包含該異議的相應事實及法律依據。

8.3. 受條例第 21(b)條所限，答辯人可在審裁程序中就付款申索提出抵銷。示例包括（但不限於）因延遲而享有的違約賠償金、因修復缺陷工程而享有的損害賠償金等。若提出抵銷，則審裁回應亦應包含以下詳情：

- (a) 支持所提出的抵銷的事實陳述；
- (b) 爭議焦點；
- (c) 支持所提出的抵銷的法律依據（如有）；及
- (d) 尋求的救濟或補救。

8.4. 答辯人應在其審裁回應中附上其所依據的所有相關證明材料，但需遵循審裁員所下達的任何指示或要求。

第 9 條-審裁答覆

9.1. 申索人應在審裁回應送達申索人之日後 2 個工作日內，依據條例第 32 條的規定，向所有其他方以及審裁員傳達其審裁答覆。審裁員若認為有合理必要，可延長此期限。

- 9.2. 審裁答覆僅可針對答辯人提交的符合條例第 32(3)條所述依據的審裁回應、文件或證據（或其任何部分）作出具體說明。

第 10 條-審裁員的管轄權

- 10.1. 根據條例第 33 條的規定，審裁員可以自行裁定其自身的管轄權，包括對相關合約的存在性、有效性或範圍的異議、條例對相關合約的適用性的異議或者與條例第 33(1)條相關的任何理由。
- 10.2. 若主張審裁員無管轄權，應在不遲於根據本規則第 8 條提交的審裁回應中提出。一方不得因參與審裁員的提名及委任程序，而被禁止對審裁員的管轄權提出異議。
- 10.3. 倘若在委任審裁員之前出現有關以下方面的問題：
- (a) 相關合約的存在、有效性或範圍；或
 - (b) 條例對審裁的適用性；或
 - (c)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進行審裁的權限；

審裁程序應繼續進行，而任何此類問題均應由已獲委任的審裁員解決。

第 11 條-審裁程序的進行

- 11.1. 根據本規則以及條例第 35 至 37 條的規定，審裁員應在考量問題的複雜性、爭議金額以及審裁員在條例下的義務後，採取適當程序來開展審裁工作，以避免不必要的拖延或開支，但前提是該等程序能夠確保對各方的平等待遇，並給予各方合理的機會鋪陳其論據。
- 11.2. 審裁員及各方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審裁過程的公正高效。
- 11.3. 審裁員不受證據規則的約束，除條例第 37 條另有規定外，可收取和考慮任何有關的文件、證據或資料，而不論該文件、證據或資料會否在法院中獲接納為證據。
- 11.4. 對於本規則未明確規定的所有事項，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審裁員以及各方均應依照本規則的精神行事。
- 11.5. 審裁員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裁定有效。

第 12 條-代表

- 12.1. 各方可由其自行選定的人士代表，但須符合第 12.2 條及第 12.3 條的規定。各方一旦委任其代表，相關代表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子郵箱地址應告知所有其他方、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以及審裁員。審裁員或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能會要求任何一方代表提供授權證明。
- 12.2. 委任審裁員之後，某方擬更改其代表的，均應立即告知所有其他方、審裁員以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 12.3. 審裁員經與各方協商後，可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避免因一方代表的變更而產生利益衝突，包括禁止新代表參與審裁程序。

第 13 條-專家

- 13.1. 除非各方另有約定，審裁員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專家協助審裁員評估各方提交的證據。該專家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裁員匯報需要由審裁員裁定的具體問題。在與各方進行協商後，審裁員應為專家制定職權範圍（包括專家的費用），並將該職權範圍告知各方以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 13.2. 本規則第 6.3 條至第 6.4 條的條文可類推適用於由審裁員提議或委任的任何專家。專家僅對審裁員負責。
- 13.3. 各方應向專家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任何相關資料，或出示供其查閱的有關文件或材料。任何一方與該專家之間就所需資料或出示物的關聯性產生的爭議，應提交審裁員裁定。
- 13.4. 審裁員在收到專家報告後，應將報告的副本送交各方，給予各方就該報告發表意見的機會。各方均有權查閱專家在其報告中所依據的任何文件。
- 13.5. 審裁員可以自行決定，或應任何一方的請求，在專家提交報告之後，要求該專家出席會議，在該會議上，各方將有機會到場對專家進行質詢。本規則第 11 條的條文適用於此類程序。
- 13.6. 專家的費用及開支應視為根據條例第 54(1)(a)(iii)條所規定的審裁程序費用。
- 13.7. 本規則第 11.1 條、第 11.2 條、第 11.3 條及第 11.4 條的條文可類推適用於由審裁員委任的任何專家。

第 14 條-開庭與會議

- 14.1. 審裁員應決定是否僅依據文件及其他材料來進行審裁。審裁員可以自行決定，或者應任何一方的請求，組織開庭或會議，以便各方出示證據或進行口頭辯論。
- 14.2. 倘若舉行開庭聽審或會議，審裁員應提前足夠時間向各方告知相關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14.3. 審裁員可以決定詢問事實證人或專家的方式。
- 14.4. 審裁員如認為個案情況確有必要，可指示就開庭或會議中的口頭陳述進行翻譯並可要求製作開庭或會議記錄。
- 14.5. 除非各方另有約定，開庭或會議應以非公開方式進行。審裁員可在開庭或會議進行的期間隨時要求任何事實證人或專家離場。
- 14.6. 任何開庭場地費或可能產生的翻譯費用，均應由審裁員或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墊付，並依條例第 54 條歸屬審裁程序費用。

第 15 條-審裁員的費用及開支

- 15.1. 審裁員費用應按照審裁通知送達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當日，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網站上發佈的收費表計算，但不得超過與爭議金額相對應的上限金額。倘若各方依據第 42(5)(b)條共同約定，延長審裁員的裁定時間，則審裁員的費用可超過相關上限金額。審裁員費用的上限可由各方共同協商提高，亦可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或審裁員提出新的上限建議提高，但該上限建議必須得到各方的同意。
- 15.2. 若在審裁回應中提出額外抵銷，爭議金額應根據第 4.3 條所規定的原則重新計算，而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據此確定並調整審裁員的費用上限。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儘快將調整後的上限金額告知各方。
- 15.3. 審裁員的費用應涵蓋審裁員自獲委任之時起直至根據條例第 42 條作出裁定期間的所有活動。
- 15.4. 審裁員有權按照於其獲委任日期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網站上發佈的《費用及開支實務指南》，獲得相關開支的報銷。

第 16 條-審裁員費用及開支的保證金

- 16.1. 原則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在收到審裁通知後，應儘快要求申索人及答辯人各自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存入相同款額的款項，作為審裁員費用及開支的預付款。
- 16.2.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以在與審裁員協商後或根據審裁員的請求，要求各方按照收費表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繳納補充保證金。
- 16.3.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以就審裁員依據本規則第 13 條所委任任何專家的費用，要求各方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繳納補充保證金。
- 16.4.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以就聽證會場地費用或翻譯費用，要求各方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繳納補充保證金。
- 16.5. 若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規定的時間內，相關方未能全額支付所需保證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通知各方，以便其中一方或另一方完成支付。
- 16.6. 若一方代另一方支付了所需的保證金，審裁員在發佈裁定時應將該筆代付款項納入考量範圍。
- 16.7. 在審裁撤銷或終止後，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向各方提交關於所收保證金的賬目說明，並按各方在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支付的保證金中應佔比例，將任何未使用餘額退還予各方，或者按照審裁員的其他指示處理。
- 16.8.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將各方所繳的保證金，存放於香港持牌認可存款機構開設的專用賬戶中。在選擇賬戶時，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充分考慮可能需要立即動用該等保證金的情況。

第 17 條-審裁員的裁定

- 17.1. 審裁員可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實物配送的方式，按照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網站上所載電子郵箱、傳真號碼及／或實際地址，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送交其裁定。該裁定須由審裁員簽名，並應註明裁定日期。在所有情況下，審裁員均應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提供所需數量的已簽署裁定實體副本，以便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能夠向每方提供一份已簽署實體副本，並留存一份已簽署實體副本備存記錄。
- 17.2. 收到裁定後，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在裁定上加蓋印章，並在不違反下文第 17.5 條所規定任何留置權的情況下，儘快將該裁定傳達予各方。

- 17.3. 就條例第 42(7)條而言，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將按照審裁通知中提供的聯絡詳情，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實物配送的方式向各方傳達該裁定，或者按照各方或審裁員的另行指示行事。
- 17.4. 就條例第 42(7)條而言，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通過電子郵件送達經簽署電子副本的、通過傳真送達經簽署副本的或者以實物配送方式送達經簽署實體副本的，以最先送達者為準，構成有效送達該裁定。若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首先通過電子郵件或傳真向各方發送裁定的副本，則其亦將向每方送交一份經簽署的原版裁定文件。
- 17.5.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將對任何裁定擁有留置權，以確保各方向審裁員支付任何未清繳費用及開支，且在各方全數繳付所有此類費用及開支（無論是共同支付還是由一方或另一方單獨支付）之前，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有權拒絕向各方傳達該裁定。
- 17.6. 審裁員可自行決定或應任何一方的請求，依據條例第 45 條的規定，對裁定中的計算或排版錯誤或任何類似的錯誤進行更正。依據條例第 45 條提出的任何更正裁定的請求，應在根據本規則第 17.3 條所發佈的裁定送達後 1 個工作日內，傳達予審裁員、另一方以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 17.7. 根據本規則第 17.3 條的規定，任何對裁定的更正必須由審裁員在傳達裁定後 5 個工作日內作出。對裁定的任何修正均應以書面形式進行，並需依照本規則第 17.1 至 17.4 條的規定送達各方。
- 17.8. 若審裁員在其裁定中指明，一方必須根據本規則在一定期限內向另一方支付經審裁款額，則該期限的設定應考慮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向各方送達裁定的時間，並應考慮對裁定進行更正所需的時間。

第 18 條-罷免審裁員

- 18.1. 若審裁員無法或不具備資格履行職責，一方可請求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決定是否應依據條例第 41(f)條的規定，將該審裁員罷免。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將負責對本條文下的任何請求作出決定。
- 18.2. 若一方擬請求罷免審裁員，應在委任審裁員後 5 個工作日內，或在該方知曉第 18.1 條所述情況後 5 個工作日內，發出其請求通知。
- 18.3. 任何關於罷免審裁員的請求，均應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所有其他相關方以及審裁員本人傳達。該請求須說明罷免的原因。

- 18.4. 除非審裁員辭任，否則應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決定是否批准該罷免請求。在該請求獲准之前，審裁員仍可繼續進行審裁。
- 18.5. 若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裁定該審裁員不應再擔任審裁員一職，則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正式宣佈這一決定，並依據條例第 41 條以及本規則第 20 條終止審裁程序。

第 19 條-審裁員辭任

- 19.1. 審裁員如認為不可能在條例第 42(5)條規定的期間內公平地作出裁定，可藉向每一方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送達書面辭任通知，辭任審裁員一職。
- 19.2. 辭任通知應以書面形式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能實現即時傳輸的其他方式傳達。
- 19.3. 若審裁員依據本條款辭任，則該審裁員將無權依照本規則領取費用。

第 20 條-審裁的終止

- 20.1. 根據條例第 41 條的規定，若出現以下情況，審裁將終止：
- (a)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未能依據第 26(2)(a)條或第 27(5)(a)條的規定提名和委任審裁員；
 - (b) 申索人未能在條例第 30(2)條指明的期間內向審裁員及答辯人送達審裁陳詞；
 - (c) 申索人依據條例第 40(1)條送達撤回通知；
 - (d) 答辯人向申索人全數支付爭議款額；
 - (e) 審裁員依據條例第 39(1)或(3)條的規定辭任；
 - (f)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認為審裁員無能力或不合格擔任審裁員，因此依據本規則第 18 條決定罷免該審裁員；
 - (g) 審裁員沒有在條例第 42(5)條規定期間內送達裁定；
 - (h) 有關付款爭議已藉各方之間的書面協議達成和解；或
 - (i) 有關付款爭議已在法庭程序或其他解決爭議程序中予以裁定。
- 20.2. 若依據
- (1) 本規則第 20.1(a)和(f)條終止審裁，則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向審裁員（如適用）以及各方發出並送達註明終止日期的通知；

- (2) 本規則第 20.1(b)和(e)條終止審裁，則審裁員應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及各方發出並送達註明終止日期的通知；
- (3) 本規則第 20.1(c)、(d)、(h)及(i)條終止審裁，則申索人應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審裁員以及答辯人發出並送達註明終止日期的通知。

第 21 條 – 保密性

所有參與審裁程序的人士均應依照條例及本規則對所有資料予以保密。

第 22 條-投訴

任何一方可根據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網站公佈的投訴程序（以提交投訴時的版本為準），向其提交有關審裁員的投訴。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將依據投訴程序來處理任何投訴事宜。

收費表

(I)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 ANB 費用結構

爭議款額 (港元) (請參閱下文附注 1 及 2)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就提名及委任審裁員收取的 ANB 費用
不超過 1,000,000 港元	4,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以上至 5,000,000 港元	5,000 港元
5,000,000 港元以上至 20,000,000 港元	6,000 港元
20,000,000 港元以上至 50,000,000 港元	7,000 港元
50,000,000 港元以上至 80,000,000 港元	8,000 港元
80,000,000 港元以上至 100,000,000 港元	9,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以上	10,000 港元

(II) 審裁員費用結構

爭議款額 (港元) (請參閱下文附注 1)	案件適合 審裁員／ 資深審裁員	獲得資格後 最低工作經驗要求	最低申索處理／爭議解決經驗要求	小時 費率上限 (港元)
不超過 5,000,000 港元	審裁員	7 年	5 年	2,000
	資深審裁員 (若各方商定)	12 年	10 年	3,000
5,000,000 港元以上至 10,000,000 港元	資深審裁員	12 年	10 年	3,000
10,000,000 港元以上		18 年	15 年	4,000 #

當事人可以商定，對於委任資深專業人士擔任審裁員，所收取的每小時費用可高於規定的上限。

審裁員費用的上限金額

爭議款額 (港元) (請參閱下文附註 1 及 2)	審裁員費用的上限金額 (港元)
不超過 1,000,000	64,000
> 1,000,000 至 3,000,000	64,000+3.800%X (1,000,000 及以上部分)
> 3,000,000 至 5,000,000	140,000+3.500%X (3,000,000 及以上部分)
> 5,000,000 至 10,000,000	210,000+2.400%X (5,000,000 及以上部分)
> 10,000,001 至 20,000,000	330,000+1.260%X (10,000,000 及以上部分) **
> 20,000,001 至 50,000,000	456,000+0.680%X (20,000,000 及以上部分) **
> 50,000,001 至 80,000,000	660,000+0.333%X (50,000,000 及以上部分) **
> 80,000,001 至 250,000,000	760,000+0.200%X (80,000,000 及以上部分) **
超過 250,000,000	1,100,000**

**倘若各方依據第 15.1 條達成一致意見，審裁員費用可能超過規定的上限金額。

附註 1：

受下文附註 2所限，爭議款額根據審裁通知送達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時可獲得的資料計算：

若付款回應已在付款回應期限截止日期前送達：

- (i) 對於認付款額少於申索款額的付款爭議，為申索款額（即付款申索）減去認付款額（即付款回應），及在付款期限前未全額支付的認付款額中的任何未付部分（如適用）；或
- (ii) 對於僅因未在付款期限前全額支付認付款額而產生的付款爭議，為認付款額的任何未付部分；或

若在付款回應期限前未收到付款回應：

- (iii) 為申索款額。

附註 2：

就 ANB 費及審裁員費用的上限金額而言，爭議款額應按照上述附註 1 進行計算，但在適用第 4.3 條及第 15.2 條的情況下，可能需要重新進行相應的計算。

表格 A-審裁通知

第一部分

通知送達答辯人的日期：

提名團體名稱*：

(1)		答辯人需選擇一(1) 個提名團體
(2)		

* 備註：

- (i) 若在相關建造合約中未明確指定任何提名團體作為付款爭議的提名團體，**申索人**必須指定兩個提名團體。
- (ii) 若在相關建造合約中指定多個提名團體以便選擇付款爭議的提名團體，**申索人**必須從潛在的提名團體中提名 2 家提名團體。
- (iii) **答辯人**必須在收到審裁通知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從申索人的提名中選擇並在上面的框中註明提名團體，並向申索人提交書面通知，告知申索人答辯人所選擇的提名團體。
- (iv) 若**答辯人**未能向**申索人**告知選擇結果，**申索人**必須在上述期限屆滿後的 3 個工作日內—
 - (a) 從申索人的提名中選擇一個提名團體；及
 - (b) 向答辯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申索人所選定的提名團體。

第二部分

1. 申索人的詳情

公司：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地址			

1A. 申索人的代表（如適用）

公司／商號：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地址			

2. 答辯人的詳情

公司：	
-----	--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地址			

2A. 答辯人的代表（如適用）

公司／商號：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地址			

3. 合約詳情

請指明： ☐ 總公共承包合約 ☐ 總私人承包合約 ☐ 分包合約（請同時填寫第 3A 部分-總承包合約詳情）	請指明： ☐ 工程合約 ☐ 供應合約（例如物料／機械／設備等） ☐ 顧問服務 ☐ 與建造工作相關的其他服務合約： _____
項目名稱或參考 （或對該項目的概述）：	
合約編號及與答辯人簽訂的合約的概述：	
合約金額：	
合約形式 ¹	
合約為： ☐ 書面形式／ ☐ 口頭形式／ ☐ 部分書面形式、部分口頭形式。	

¹（示例：用於建築工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的 GCC；NEC 工程與建造合約(ECC)／定期服務合約(TSC)／專業服務合約(PSC)；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標準建造合約格式；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建造合約條件協議及附表；香港建造商會的標準自選分包合約稿）

9. 對審裁員的偏好*

- ☐ 資深審裁員[原因：_____]

☐ 語言要求：_____

☐ 其他：_____

*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保留提名並委任合適審裁員的權利。

10. 可選附件清單（請提供每種附件各兩(2)份）

相關合約條款及條件（如適用）

付款申索副本

收到的付款回應副本（如有）

先前評估的副本（如適用）

其他相關文件（例如，專家報告、照片等）

請指明[_____]

（如有必要，可使用附加頁）

致申索人有關後續「審裁陳詞」的提醒：

一旦委任審裁員，申索人須根據條例第 26(2)(b)條或第 27(5)(b)條，在獲告知該委任日期後 **1 個工作日內**提交**審裁陳詞**（「陳詞」）。陳詞應簡潔明了，需明確標注所引用的內容以及任何附件（如有）的指示標籤。審裁陳詞可以包含申索人認為與審裁相關的任何證明文件及證據。以下是一些通常在解決付款爭議時所需的相關資料示例。

- 陳詞提及一項具體的付款申索。
- 付款申索及付款回應的副本（如有）、以及相關申索處理程序完成的記錄（如適用）。
- 合約付款計劃的副本（如適用）。
- 相關合約副本。若無書面合約，則需要一份提及口頭協議條款的文件。
- 其他相關的提交材料（例如，雙方就付款申索所進行的往來信件、之前的發票、專家報告）。
- 向答辯人送達審裁通知的送達記錄。

關於提交審裁陳詞時的頁面限制和格式要求（如有），請參考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網站。

表格 B-潛在審裁員的接受聲明

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輸入

案件編號：_____

審理此案所需的審裁員級別：

審裁員 資深審裁員

本人，即下文之簽名人，

姓：_____

名：_____

(請勾選一個方框)

不接受：

☐ 拒絕擔任上述案件的審裁員。

接受：

☐ 同意接受提名，並在獲得委任後，同意擔任上述案件的審裁員。

通過此接受函，本人聲明：

- (a) 本人已認真研讀《根據付款保障條例進行審裁時利益衝突處理指南》；
- (b) 據本人所知，沒有令人相當可能會對自己作為審裁員的獨立性或公正性產生有理可據的懷疑的情況；
- (c) 本人將獨立、公正和適時地行事，並避免招致不必要的開支；及
- (d) 本人將遵從自然公正原則，並依據適用法律來解決該付款爭議。

☐ 本人聲明，本人接受提名，並在獲得任命後，同意擔任上述案件的審裁員。

通過此接受函，本人聲明及披露：

- (a) 本人已認真研讀《根據付款保障條例進行審裁時利益衝突處理指南》；
- (b) 據本人所知，在本人擔任審裁員一職方面不存在利益衝突；
- (c) 本人將獨立、公正和適時地行事，本人亦會避免招致不必要開支；
- (d) 本人將遵從自然公正原則，並依據適用法律來解決該付款爭議；及
- (e) 參照《根據付款保障條例進行審裁時利益衝突處理指南》，存在如表 1 所列的一些情況，該等情況可能會導致對本人作為審裁員的獨立性或公正性產生有理可據的懷疑。

表 1：

指南相關條款	關係

此外，本人亦隨附本人履歷，並在表2中列出近3年的工作經歷，以供各方參考。

表2：

持續時間	僱主名稱	職位
如，2021年至2022年12月	XXX	董事

在接受委任之時起直至審裁程序結束期間，若本人發現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及／或有令人相當可能會對自己作為審裁員的獨立性或公正性產生有理可據的懷疑的情況，本人將儘快向審裁的各方以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通報。

作為上述案件的審裁員，本人將按照以下小時費率收取審裁費用：_____港元／小時，但不得超過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規定的適用上限（如有）。

本人聲明，以上提供的所有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實。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